# 附件1

# 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外籍学者“汇智”储备项目申请须知

为了做好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外籍学者“汇智”储备项目（以下简称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申请工作，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外国国籍，且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3.与依托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协议的持续时间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周期，或与依托单位协商一致，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在依托单位工作；

4.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5.毕业于全球排名前500名高校或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申请通知发布之日的排名为准）。高校排名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以美国科技信息所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英国《自然》杂志等科研机构排名榜单发布的前500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6.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外籍学者“汇智”项目或北京市基础研究同级别外籍项目；

7.在中国工作期间应当遵守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以上规定，依托在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开展科研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

二、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用英文或中文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项目执行周期起始时间为2025年9月。

3.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与依托单位签署的劳动、技术开发、委托等工作合同或合作协议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依托单位工作系统。

4.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请尽量选择到二级学科代码。

5.项目成员简介应填写近5年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

6.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合作单位为境外单位，可不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7.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8.市基金不支持申请人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提供相应项目摘要。

9.项目获得资助后，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项目组主要成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出具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送交。

资助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应当标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及资助编号。

10.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1.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采用依托单位推荐申报制度，依托单位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开展本单位遴选及推荐工作，推荐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申请人的辅导及审核把关，择优出具推荐信。推荐信请参照依托单位推荐信模板，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注意：科研管理部门章、二级学院章等无效**），推荐信、申请书中的国籍须与申请人的国籍保持一致。推荐信扫描件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原件须在项目获资助后随任务书、申请书一并提交。

2.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重点审查申请人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申请人引进的必要性、申请人毕业院校为全球排名前500名或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持续时间覆盖其申请的项目执行周期。

3.项目申请阶段，依托单位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资助后，依托单位需将申请书、任务书及其他附件材料原件集中报送至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

4.外籍学者“汇智”项目立项后，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其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号）执行。若外籍科研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与依托单位解约则项目终止，项目结余经费由依托单位返还基金办；对于资助项目结束之后的结余经费，经依托单位同意可留在依托单位继续用于基础研究工作。